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华科技”）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振华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规定》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保证、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交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件或正本一致。

五、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原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振华科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368号),原则同意振华科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振华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三)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同意变更2018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2019年8月21日，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五）2019年8月27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六）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369名激励对象914.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期间，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特定对象的股票期权进行了扣除，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369人调整为36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914.1万份调整为911.1万份。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及2020年分配现金股利情况对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后

的行权价格为 11.82 元/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 3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39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对标企业中的 2 户对标企业因与公司业务差异较大，其经营业绩指标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可比性，将 2 户企业调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同时补充纳入 3 户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较高的同行业企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由 17 户调整为 18 户。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十）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1.67 元/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 12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权但尚未行

权的全部 37.8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 1.2 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 35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32.8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第 1 期绩效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6 名激励对象第 1 期行权后离职，3 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注销 24.38 万份股票期权。

（十三）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1.37 元/份；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董事会注销尚未行权的 10.35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 2022年12月2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公司33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27.955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 (一) 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9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 故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10月9日届满。

### (二)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业绩层面考核条件： 1.以 2018 年为基础,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 2021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75%，且不低于 2021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1 年度ΔEVA 为正值。</p>	<p>1.公司以 2018 年为基础，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665.55%，2021 年度在同行业对标企业中排名第三； 2.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20.66%，在 2021 年度同行业对标中排名第三； 3.公司 2021 年度ΔEVA 为 85,643 万元。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达标。</p>																	
<p>个人业绩层面考核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并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数量。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093 925 1270"> <thead> <tr> <th rowspan="2">考核结果</th> <th colspan="3">合格</th> <th colspan="2">不合格</th> </tr> <tr> <th>优秀 (A)</th> <th>良好 (B)</th> <th>一般 (C)</th> <th>较差 (D)</th> <th>很差 (E)</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较差 (D)	很差 (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0	<p>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截至目前共计 337 人，扣减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或以下的 1 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6 人，其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均为良好或以上。</p>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A)	良好 (B)	一般 (C)	较差 (D)	很差 (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符合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 （一）股票期权简称：振华 JLC1；
-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084；
- （三）股票期权来源：定向增发；



(四)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授予股票 (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 行权数量(万份)
1	陈刚	董事长	15	4.5
2	潘文章	常务副总经理	18	5.4
其他核心员工 (334人)			726.85	218.055
合计共 336 人			759.85	227.955

注：(1) 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尚未结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留此次可行权总量的 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3)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 行权方式及行权价格：本次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37 元/份；

(六) 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七)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行权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 四、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长陈刚先生、常务副总经理潘文章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减持部分因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得的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2-067）。

公告日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章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章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文宗 \_\_\_\_\_

经办律师：

刘明杉 \_\_\_\_\_

刘正虎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